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天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天因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

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另數罪併罰，已經處斷，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，餘罪仍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行刑權時效完成，亦屬赦免之範疇，是行刑權消滅之刑罰，即不具定應執行刑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441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部分，固經本院以民國110年度上易字第87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。惟上開案件確定後，受刑人因逃匿而未到案執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03年9月2日發布通緝，嗣於115年1月14日撤緝等情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可參。故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部分，於受刑人通緝到案時，行刑權已罹於時效【依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行刑權時效為7年。又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，經新舊法比較後，依修正前刑法第85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通緝期間，該時效停止計算至行刑權時效之4分之1，即1年9月。上開7年於加計1年9月後，合計為8年9月。故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之行刑權時效消滅日期為111年10月28日（判決確定日為103年1月28日＋8年9月＝111年10月28日】。由於如附表所示6罪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已因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罹於行刑權時效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。因此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第285頁），考量其所犯均詐欺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年月日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詐欺	有期徒刑1年4月	97年10月5日至同年11月間（聲請書誤載為97年10月5日至同年10月17日）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875號	103年1月28日	同左	103年1月28日	編號1至6曾經左列判決應執行3年4月確定。
2	詐欺	有期徒刑1年8月	98年5月13日至同年6月29日（聲請書誤載為98年5月5日至同年5月13日）					
3	詐欺	有期徒刑1年10月	98年7月7日至同年8月6日（聲請書誤載為98年6月23日至同年8月6日）					
4	詐欺	有期徒刑8月	97年8月14日至同年9月1日					
5	詐欺	有期徒刑10月	97年12月19日至同年12月25日後某日					
6	詐欺	有期徒刑10月	98年2月8日至同年3月4日					